

附件 4

同意上报

于坤

7.14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坪法院”)是一级预算单位,纳入预算编报范围的机构个数 1 个,单位内设机构 9 个,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高坪法院内部机构设置了政治部(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司法警察大队、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等职能管理部门和下设龙门人民法庭、南充现代物流园人民法庭、东观人民法庭、长乐人民法庭、阙家人民法庭、航空港人民法庭、青居人民法庭 7 个基层人民法庭。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高坪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区委的领导和中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高坪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如下:

(一) 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行政政务,负责综合性办文办会、文秘、信息、宣传、保密、档案、

代表委员联络、决议事项督办、社会综合治理；财务管理、诉讼费监督管理，后勤物资装备配置及管理，办公用房和法庭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保障，以及其他与政务后勤保障相关的工作。

（二）政治部（督察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队伍建设、文化建设、机构编制管理、干部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表彰奖励、人民陪审员管理，内部监督管理，以及其他与组织人事管理相关的工作。

（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本院各类案件登记立案及立案审查，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调解、立案调解、信访接待、诉非衔接，案件材料收转、案件查询、法律咨询、送达，司法评估、拍卖、鉴定，以及其他与立案和诉讼服务相关的工作。

（四）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本院各类刑事一审案件，负责总结刑事审判工作经验，以及其他与刑事审判相关的工作。

（五）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与民事审判第二庭合并，设立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本院各类民事一审案件、涉未成年人的一审案件，负责总结民事审判工作经验，以及其他与涉未成年人和民事审判相关的工作。

（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与审判监督庭合并，设立行政审判庭，依法审理各类行政一审、行政赔偿一审、行政非诉审查以及国家赔偿案件，各类再审案件，为平衡各审判庭任务量分流出的部分案件，负责总结行政审判工作经验，

以及其他与行政审判相关的工作。

(七) 执行局。负责办理本院各类执行案件，总结执行工作经验，以及其他与执行相关的工作。

(八)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案件评查、司法公开等审判管理工作，负责审判委员会、调研、案例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负责其他与审判管理、司法事务相关的工作。

(九) 司法警察大队。负责院机关及本院有关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审判法庭执勤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执行案件，拘留、押解、看管犯人，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维护审判秩序，做好突发事件的临时性、控制性处理工作，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高坪法院 2022 年人员编制数共 109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数 97 人，工勤编制数 12 人。截止 2022 年末，在职人员总数 158 人，其中：正式干警（含工勤人员）101 人，临聘人员 61 人。退休人员 48 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高坪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区委第七次党代会精神，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为加快建设“大城门户、森林城市、活力高坪”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主要任务：一是在服

务大局中强化使命担当，坚定不移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在从严治院中激发内生动力，坚定不移提升干警素质能力；三是在能动司法中践行为民宗旨，坚定不移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全年度目标：

目标 1：进一步细化案件质效考核，提高对案件立案、审判、执行、司法救助等案件办理效率；

目标 2：完善审判流程公开透明机制，强化各类案件的信息和庭审公开；

目标 3：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落实对审判庭、办公用房、设备设施等的日常检查维修，优化办公办案环境；

目标 4：根据年度采购工作安排，及时更新换代老旧设备，提升工作效率。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数据，高坪法院本年收入合计 3418.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3 万元，其他收入 935.52 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数据，高坪法院本年支出合计 337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3.82 万元，项目支出 1379.33 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收支结转 45.37 万元，主要是当年财政未拨付的行政运行经费 37.91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经费 7.46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高坪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703.55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356.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2 万元，死亡抚恤 3.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00.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5.63 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高坪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7.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78.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64.37 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收支结转 45.37 万元，主要是当年财政未拨付的行政运行 37.91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7.46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高坪法院 2022 年人员类项目主要是工资津补贴、养老医疗

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交通补贴、死亡抚恤、独子费、长赡遗属补助等各类支出，用于保障在编在职人员全年工资、各类保险缴费等福利待遇开支。全年均按照时效指标要求，按时发放。全年除财政未拨付的资金外，均按要求支付完成，资金结余 0.9 万元（系结余的工伤保险费用），无违规记录。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高坪法院 2022 年运转类项目主要是公用经费，包括日常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基层组织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合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提高资金执行效率。全年均按照产出指标、绩效指标要求，按时发放，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全年除财政未拨付的资金外，均按要求支付完成，不存在资金结余情况，也无违规记录。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高坪法院 2022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 5 个，分别是：人民警察加班津贴、法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人民警察执勤津贴、司法辅警补助、非税征收经费。各特定目标类项目均按照预设绩效目标要求，按时按要求落实，保证了各项特定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预期成效。

另有市财政在本年度下达的 2022 年法院专项工作经费 534.52 万元。主要绩效目标：计划对租入的电力公司办公楼重新装修，打造诉讼服务中心，同时改善相关配套设备设施，主要

是网络安防信息化建设、空调电脑等装备购置；同时做好案件审判协调工作，积极保障陪审员、调解员费用和员额法官以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考核福利待遇。该项目在 2022 年底基本实施完毕，按时完成了诉讼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并在 2023 年年初搬迁进驻；按时考核发放陪审员、调解员费用和员额法官以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全年除财政未拨付的资金外，均按要求支付完成，不存在资金结余情况，也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高坪法院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内，基本完成了全年度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成效。根据各部门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各业务办案部门、后勤保障部门、各乡镇派出法庭等按照年初预设既定目标，合理分工、统筹协调，基本上按时完成任务，并成功通过了上级法院的年度考核。极个别案件审判和采购工作，因特殊原因和程序未执行完成，暂时仍在审判办理中，但均未超过合法的时间期限。以后年度，将加强对该方面工作管理，补齐短板，以更好地完成全年预期绩效。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市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高坪法院高度重视绩效考评工作，制定了绩效总目标，依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院实际情况，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全面、有效地使用财务资金。通过全年对财政资金的使

用情况来看，总体情况较好，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较为充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内部制度，结合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情况，全面考评涉及的相关事项，为本单位干部职工的任用、年度绩效目标的考核等，提供了有效的参考依据。

（四）自评质量。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高坪法院绩效管理情况较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益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高坪法院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的职能职责和年度计划进行编制，但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 1、因无法准确预测办案业务量，以致诉讼费和罚没收入无法在预算编制时对非税收入和有关办案成本准确预算。
- 2、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因进度原因，需进行年度结转；部

分政府采购项目需根据法院整体安排无法在编制预算时进行准确上报。

3、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单位内部机构虽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

为了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在预算编制及执行中，提以下建议：

1、加强组织领导，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认识，让各部门了解绩效工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2、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提高部门支出的绩效成果，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为高效的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发挥最大效益。

3、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13日

